

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张锁平非医师行医案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张锁平(性别:男;民族:汉;职务:无;联系电话:17189189318;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慕仪镇孙家村十组 288 号)。

2023 年 8 月 11 日,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北路北侧文景小区东二区 16 号楼二单元一层 20105 室的西安未央百敬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监督检查时发现,张锁平非医师行医。张锁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及实施标准》序号 197 的规定,违法类型属“轻微”,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对张锁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 20 日,执法人员通过中国邮政(EMS1108580699673)向张锁平邮寄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 年 01 月 16 日,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接到邮政局退件,原因是逾期未领。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张锁平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现依法向张锁平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未卫医罚告〔2023〕180 号),请张锁平自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期满即视为送达。

自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张锁平有权依法向我局申请陈述和申辩，并可提出听证申请。逾期即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本机关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联系电话：029-86236695、
029-8627876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大厦 B 座 806 室

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文号: 未卫医罚告〔2023〕160号

被处罚人(单位): 张锁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职务: 无 联系电话: 17189189318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慕仪镇孙家村十组 288 号
身份证号: 61032119650915183X

你(单位)非医师行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2023年12月27日前到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 86236695

联系人: 缪琪

地 址: 未央区未央大厦 B 座 806 室

邮政编码: 710016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20日

备注: 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